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嘉烽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豐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上開規定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未具體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以及查報訴訟標的金額或其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正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未查報訴訟標的金額或其價額並繳納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